中标通知书

兰考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EPC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定标委员会通过核查随机法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中标。

项目名称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EPC项目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			
质量要求	合格			
工　　期	150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文博	证书编号	豫241212291870	
设计负责人	李杰	证书编号	20196101119	
中标价格	EPC总承包费率：99.62%			
代理机构	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 标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年07月21日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EPC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 包 人：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承 包 人：兰考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实施地点：毛古村、陈寨村、丁圪塔村、三义寨白云山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兰考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EPC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EPC项目

2. 工程地点：毛古村、陈寨村、丁圪塄村、三义寨白云山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毛古村：新建智能化潮汐床、数字化喷淋系统、温控系统、侧立面保温系统等配套设施。陈寨村：建设草莓大棚、蜜瓜大棚。丁圪塄村：大棚园区修建排水沟。新购置鸭业羽毛加工生产线、新建红薯深加工厂房及产业园区内下水道、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修复三义寨白云山日光温室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

5.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投标费率：EPC 总承包费率： 99.62 %，中标合同额暂为19008000×99.62%=18935769.60元，大写：壹仟捌佰玖拾叁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陆角整，以

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基础计算工程造价。EPC 总承包最终结算价=经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审定的设计概算包含的 EPC 费用（含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施工、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保险、 图纸文件审查等由中标人完成的工作对应的费用）*EPC 总承包费率。最终确定金额以项目所在地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2. 设计费定为小写：189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成员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向发包人提供真实足额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中的税费根据国家税费政策执行。

3.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文博。
设计单位负责人：李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相关规定，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不承认任何第三方权益诉求。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本工程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承包人存在拖欠工人工资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考县乡村振兴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以下接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兰考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86M696Q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小宋乡政府院内002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兰考支行

账　号：4102 3601 0190 0846 01

联合体成员：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45230W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6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001711100050003906

（下接合同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附件页）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1 图纸的提供

设计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 5 天；

设计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

设计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1.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需要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需要确定；

1.1.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但须给予乙方充分的准备时间。

1.2 联络

1.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约后的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2.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开工前书面确定。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验收申请、竣工图、决算、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移交表、施工台账等发包人要求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兰考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设备材料采购、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包含但不限于该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3.2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文博；

身份证号：4102251994120566 3X；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本合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施工组织、实施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治安、合同价结算、工程款资金回收等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完全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次每日 1000 元处罚。

3.2.2 设计负责人：

姓　　名：李杰；

身份证号：610104197510170699；

设计单位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本合同设计单位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的服务。

设计单位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设计单位负完全责任。

（1）设计工作包括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相关配合设计服务等阶段，设计人应完成各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承担各阶段深化优化设计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

审查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审批过程中，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和深化优化，达到双方认可的最佳效果。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按现行国家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并满足兰考县相关规划等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要求。

（2）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符合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标识等要求，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

（3）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及省、市、县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

（4）设计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绿色保障性住房技术条例》的通知等要求。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零点五予以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一予以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次每人1000元处罚。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监理人员报发包同意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1000元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日300元处罚。

3.4 分包、转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转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进度、工程材料、机械设备、工程质量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君明；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8446；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得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方要按当地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造成工期延误的，施工工期应当予以顺延。

7.2 工期延误

7.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应予顺延。

7.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合同价格的1‰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5%。

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40mm的雨日超过1天；

(2)风速大于32.7 m/s 的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4)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3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 材料与设备

8.1 样品

8.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接受委托或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均应达到国家标准和招标确定的标准。因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延误、责任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以及签证单都需要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并最终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参照同期同类项目确定项目变更单价；不经监理和发包方同意，变更项目不予计价，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负。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执行合同条款第 10.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管理费、利润的变动。

11.2 支付条款

11.2.1 支付款的支付

支付比例或金额：在承包方进场开始施工后，按照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有关要求，进行项目资金支付。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相关规定。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后进行支付。

12. 工程款支付：以相关程序支付资金。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达到验收条件后先由承包方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向监理提交验收申请，由监理报告发包方，发包方适时组织验收。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在发包方监督下办理移交第三方手续。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由承包方向监理方和发包方提出。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请验报告、竣工图纸、工程移交表、管护责任书、决算、质量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税票及完税证等。

14.4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审计报告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

15.2 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

证金；

15.3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日内。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延误的工期。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延误的工期。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延误的工期。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期、质量保修、缺陷保修及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延期每日按合同总额1‰进行处罚；因质量和缺陷问题，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3日内不能及时维修或在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维修效果不达标的，发包人可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有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时从质保金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总额的10%赔付发包方；承包方

5年内不得参与发包方的工程建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天气或其他原因，无法人为控制、造成无法施工的。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其他

承包人签署合同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以下无正文）